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080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2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宏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长乐镇宏乐商务中心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长乐镇长新村百兴路与沿江路交叉口西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5632.06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08月18日至2024年06月08日	合同价格	298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文庆
设计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紫阳
施工单位	湖南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永强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黄沙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建设一栋，总建筑面积为5632.06m ² ，承包由基础土方至钢筋混凝土主体建设及水电安装工程等内容（不包括附属工程、装饰工程、安装工程及消防工程，其中主材由发包方提供。）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